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720 条、微信公众号“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推送信息 661 条，微博“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发布信息 261 条。涉及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民生实事、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25 件，其中：予以公开 14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或不存在无法提供 9 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予公开 2 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对拟公开的信息来源依据、涉密情况、时效期限等进行梳理，确保底数清晰；同时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内容整理，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2025 年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网站共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废止 1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专栏，优化目录设置，规范公开内容。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内容更新与技术维护。定期开展公开目录自查整改，清理失效、无关及不规范信息。

（五）监督保障

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同时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部署推进举措并强化督促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挖掘不深。未能充分结合群众关切和工作重点拓展公开维度。

二是平台间协同不够。线上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解读推送存在协同不足情况，未形成“一次生成、多端适用”的传播格局。

三是工作机制不完善。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度不够，部分业务科室存在“重业务、轻公开”意识，缺乏常态化督促考核机制。

（二）今后工作改进方向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意识和专业能力。

二是构建多元传播体系。强化“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联动，增加短视频、图解等可视化产品供给，提升内容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是健全工作体系。将信息公开纳入科室年度考核；同时定期开展公开情况自查自纠，及时整改问题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